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

97年12月1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7月1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標準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即可，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證照如下：

考試類別	發照或檢測單位	等級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	勞動部	丙級以上
電子商務、網際網路、Windows	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業級
辦公軟體應用(Word、PowerPoint、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標準級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專業級
網頁設計類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其他類 (由小組委員審核認定)	政府及相關單位	丙級或實用(含)級以上

檢定方式如下：

- (一)檢定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舉行（考試時間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 (二)檢定通過標準：依本校網路大學題庫，由本校資訊授課教師挑選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 (三)其他通過檢定方式：學生取得政府或其他發照單位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或等同丙級證照者，須自行將影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 (四)各系若訂定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需通過資訊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五)各系自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高於上列標準依各系規定辦理之。
- 三、輔導措施
    - (一)本校網路大學網站提供題庫與模擬測驗。
    - (二)如未能通過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檢定且未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者，於每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補考時間，申請

辦理補考，每學期舉辦 1 次。

(三)學生如在畢業前未能通過補考，得申請暑修「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課程(0 學分 1 鐘點)，修讀課程及格者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四、本要點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適用。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